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辦行譽社
人長長編
張潘鄭方新刷
其維貞嘉蘭學
叻和銘武生室系
心動活生學

地籍測量訓練班開訓特刊

內政部委託本校主辦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今由潘維和校長主持開訓典禮

（本報訊）內政部委託本校辦理的第六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定於今（廿四）日正式上課；並於今日上午十時卅分，假大義館五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專科教室，舉行開訓典禮，由本校校長潘維和主持。

應邀出席這項開訓典禮的貴賓有內政部地政司司長張維一、台灣省地政處處長余茂陞、台灣省地政處處長總隊長張煜、台北市地政處處長徐金鐸、台北市地政處土地測量大隊隊長楊寬盛、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處長周道柱。第六期訓練班，經初試與複試，計錄取六十人，訓練六個月，結業後，由內政部統一發給省地政機關服務。此項訓練班，是本校首次與政府機關合辦的大規模訓練工作，為辦好此項建設合作工作，本校特設置各種經

應屆畢業同學欲查

華岡學園藝文展 邀請鄧昌國剪綵

（本報訊）為慶祝本校改制大學，華岡博物館自本月廿四日起至十月十八日舉辦「華岡學園藝文展」，展出書籍、書畫、攝影、篆刻等作品一千七百餘件。並定於廿四日上午十一時，邀請本校藝術學院院長鄧昌國剪綵，希全校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本學期工讀申請 即日起接受辦理

（本報訊）據課外活動組表示，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工讀申請已開始辦理，凡有意工讀者可於十月五日截止前，速至該組領取教職員表登記。工讀自六十九年十月六日至七十年一月六日止，共計三個月（工讀時數為每週十四小時），國定假日休息，工讀金調整為新台幣壹仟元正。申請者需填具申請書一份，詳書工讀能力，並繳家境清寒證明書及成績單。

本週上課 語文實習

（本報訊）語文中心表示，語文實習課自本週起開始上課。二年級各系除國劇、國樂、體育、舞蹈使用 New English Course 3 外，其他各系一律使用 New English Course Book 4。英文系三年級使用 New English Course Book 5。以上各書可至華岡書城購買。

學雜減免 申請從速

（本報訊）訓導處表示：本校功勳子女、國軍退（停）除役官兵、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已開始申請，希有關同學於十月十日前備證明文件前往辦理。

海洋所系建教合作 明與基業公司簽約

（本報訊）基業海運公司董事長李宗吉，為響應政府發展航海、培植航海人才之號召，特與本校海洋研究所、海洋學系建教合作，協助成立輪機學系，使本校海洋發展體制更趨完善。

出版部增設 大夏門市部

（本報訊）華岡出版部為了加強對城區部師生的服務，已於本學期在城區部地下樓餐廳增設「華岡書城」門市部。簡單而隆重的揭幕儀式，於本月十三日下午舉行，由城區部蔡秋來

統一辦理 預官查詢

（本報訊）訓導處表示：今後本校應屆畢業同學欲查

服務台

△程國強、林明德，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鑑各一枚，作廢。
△電機二蔡德謙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鑑一枚，作廢。
△海生三柯鴻模遺失華岡郵局印鑑一枚，聲明作廢。
△藍清志遺失華岡郵局印鑑一枚，聲明作廢。
△會計二江志明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鑑一枚，聲明作廢。
△張志成遺失華岡實習銀行活期存摺帳號六五二七五，聲明作廢。
△藍清志遺失華岡郵局印鑑一枚，聲明作廢。

出版部增設

Book 6。以上各書可至華岡書城購買。



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第六期實施計劃

一、依據：依據內政部六九台內地字第二九六八〇號函辦理。

二、訓練目的：內政部為執行台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亟需延攬地籍測量人員，特委託本校招考及訓練，以培養地籍測量人員，備供分發省市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三、主辦單位：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四、訓練班組織：

(一)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並設顧問三至五人。

(二)副主任下設教導、事務、實習三組，每組設秘書一人，幹事四人，由副主任聘任之。

(三)另設「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由內政部、台灣省地政處地籍測量大隊、高雄市政地政處土地測量重測大隊，台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及本校各派一人擔任委員，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核學員結業成績。

五、訓練人數及期限：

(一)人數：六十人。

(二)期間：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六、實施方法：

(一)招考：公告招生一分初試與複試。

1初試：

- (1)考試日期：六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 (2)考試科目：國文、數學、英文、平面測量(國文、英文各佔一百分之，數學、平面測量各佔二百分之)，滿分為六十分，其中數學、平面測量，兩科成績低於該科全部考生成績之低標準(即全部考生平均分數以下之考生成績平均值)者不予錄取，倘名額不足時，得按總分次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惟如有一科為零分者仍不予錄取。
- (3)考試地點：分台北、台中、二區舉行，試場於考前三日在台北市吉林路一一〇號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台灣省地政處測量大隊公告之。
- (4)命題製卷及閱卷事宜由本校教務處及地學研究所、地理系協同辦理。
- (5)監考及試務：台北考區由中國文化大學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負責，台中考區由台灣省地政處測量大隊負責。
- (6)試卷由本校派員考試開始前，點交台中考區負責人，並於考試完畢後清點取回。

2複試：

(1)通知：初試錄取九十人，分別通知就近前往指定地點(分台北、台中、高雄三區)參加複試。

- (2)家庭狀況調查：由內政部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3)日期：北區為六十九年九月四日、中區為九月五日。
- (4)人員：一複試委員(由內政部、台灣省地政處測量大隊、高雄市政地政處土地測量重測大隊台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及本校各派一人，由本校聘任之)。
- (5)地點：台北區設於台北市吉林路一一〇號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台中區設於台灣省地政處測量大隊(台中市南京路一〇六巷八二號千城辦公處)。
- (6)繳驗文件：參加複試時應攜帶(1)複試通知單。(2)本人身份證。(3)體格檢查表(公立醫院)。(4)准考證。(5)自傳(五百字左右)。
- (7)評分：評分標準以(1)學科四〇%。(2)思想一〇%。(3)儀表一〇%。(4)體格二〇%。(5)機智一〇%。(6)自傳一〇%，同分者以體格思想分數較高者為優先。不能通過家庭狀況調查者，仍不予錄取。

3.放榜：

- (1)初試錄取名單於六十九年八月廿八日分別在本校及各報公告，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參加複試。
- (2)複試後一週內在本校放榜，並個別通知報到。

4.報到註冊：

- (1)日期：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2)手續：①填繳保證書。②複試錄取通知單。

(二)訓練：

1.訓練課程：

課程區分	課程名稱	時數	實習	講師
一、土地行政	土地政策	二	八	張維一
	土地登記法規	二	八	陳鳳琪
	地籍測量法規	二	八	劉金標
	地籍管理實務	二	八	張煜
	公文程式	二	八	雷生春
	民法物權	二	八	劉金標
	土地法概要	二	八	李復甸
	測量數學	二	八	王長璽
	電子測距	二	八	劉延猷
	導線儀測量	二	八	劉向義
二、平面測量	三角測量與計算	二	八	魏楷才
	高程測量	二	八	魏楷才
	地形測量	二	八	魏楷才
	測量平差概論	二	八	魏楷才
	天文測量	二	八	魏楷才
	都市計劃釘樁概論	二	八	魏楷才
	電子計算機與測量應用	二	八	魏楷才
	地籍測量概論	二	八	魏楷才
	地籍調查	二	八	魏楷才
	地籍測量	二	八	魏楷才

合計	戶地測量	數值地籍測量	製圖學(一)	製圖學(二)	面積計算	土地複丈	戶地測量精度與檢查	實習檢討	航空測量概論	地籍航測	總實習	測驗	精神訓練
三九六六四一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朱子緯	李瑞清	徐聖謨	李興才	鄧安連	楊寬盛	楊寬盛	黃則林	謝仁馨				

- (1)學生生活集中管理，由班主任聘請本校人員兼任之。
- (2)學生住宿由本校統籌辦理。
- (3)生活管理與住宿：差旅費由各原機構負責。
- (4)成績評核：學員成績分品德、學科、實習三項，依學員受訓規則內規定辦法評定之，並由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定，如成績不及格達退訓標準者予以退訓。
- (5)結業：學員結業成績經評核及格並經分發，繼續服務滿三年者，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六期

學員名單

正取：曾清湖、王錄淇、朱希雲、陳建成、潘大偉、張尚禮、吳仁毅、徐靜、顏嘉宏、廖述化、羅濟賢、陳平凡、陳偉正、蕭載鏗、莊長洲、黃金山、曹輝成、李文鄉、田式劍、吳吉鏗、高祥雯、黃祥田、程中銘、郭勝滄、陳維萍、柯豐銘、盧德、王基松、蔡建彰、陳照泉、劉建民、張尉耀、彭秀佳、陳偉義、許永福、陳曉明、鄭枝祥、張光誠、湯永豐、張銘昌、伍宇之、楊豐明、王國鈞、江玉明、洪茂坤、彭天璋、林山莊、陳春謀、陳昆成、鄭文富、黃金土、王松柏、許國誠、林孟謙、劉永興、吳武嶽、張中杰、李鎮榮、陳德隆、許炳能、陳錦輝、蔡文海、康續崑、魏再助、林明傳、蘇明傳、劉清吉、游燦星、蔡清崑、林燦卿、楊國政、江錦昌、陳總文、洪榮隆、張文相

備取：陳錦輝、蔡文海、康續崑、魏再助、林明傳、蘇明傳、劉清吉、游燦星、蔡清崑、林燦卿、楊國政、江錦昌、陳總文、洪榮隆、張文相

共計正取學員陸拾名，備取學員壹拾伍名。